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管理）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不足 300 万元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上	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600 万元以上	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	处3-5万元的罚款
4.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	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上；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设施	处3-5万元的罚款
4.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不足300平方米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	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	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建设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	处3-5万元的罚款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不足300平方米或储罐容积不足100立方米	处50-60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储罐容积在100立方米以上	处60-70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储罐容积在300立方米以上	处70-8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危险货物作业锚地	处80-100万元的罚款
4.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4.6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	有一项以上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责令停止经营
			严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7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8	港口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事故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	轻微	危货作业量小于500吨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小于2TEU	处0.5-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危货作业量在500吨以上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2TEU以上	处2-3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测	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3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6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2-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7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3-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4	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作业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需要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13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3万元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限期改正，处3-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15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4万元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20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1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8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处1-1.2万元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2-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1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处1.2-1.5万元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3-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1-20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处1.5-2万元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6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2-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8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3-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10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7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6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2-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7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3-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6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2-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7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3-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2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2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泊位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3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港口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3-5万元的罚款
4.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生产、储存、使用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一般	储存量不足500吨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25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储量500吨以上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储量1000吨以上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储量2000吨以上；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储量不足500吨	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储量500吨以上	处6-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储量1000吨以上	处7-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储量2000吨以上；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27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处警告或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处0.3-0.5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或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引航时，港口企业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处0.8-1万元的罚款
4.28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300吨级码头	警告，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0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2-3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29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风工作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一般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风工作	警告
4.3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小于300吨级码头、泊位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2万元的罚款
			较重	3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3000-6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3万元的罚款
			严重	5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6000-10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的罚款
4.31	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在限期内全部及时备案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部分及时备案	处2000-3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1个月内备案	处3000-5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2个月内备案	处5000-8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2个月以上仍未备案	处8000-10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5万元的罚款
4.32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装卸量不足500吨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装卸量500吨以上	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装卸量1000吨以上	处1-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装卸量2000吨以上；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2-3万元的罚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港口从	一般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33	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处2-3万元的罚款
4.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4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形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4-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罚款
4.35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不足50米	处1-1.2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5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不足50米	处1.2-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10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50米以上	处1.5-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15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100米以上;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设施	处2-3万元的罚款
4.36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5-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10-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15-2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备注: 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1代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2代表公路路政管理;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5代表航道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7代表交通建设监督管理及其他;第二位以后为序号。